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i)[編纂]及(i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預計[編纂] 淨額	可換股 可贖回 優先股 轉換對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的 預期影響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886,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886,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886,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885,303,000元，並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22,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入計損益的[編纂])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已出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已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及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按一換二十基準拆細。
- (5)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的金額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